



胡文瀚議員建議：  
將本港現行電壓  
改爲二二〇伏特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胡文瀚，今日建議當局將本港的電力供應電壓由現時的二百伏特提高至二百二十伏特，以期節省市民大眾每年數以千萬元的開支。

胡議員今日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就用戶的電力供應電壓問題發言時，形容本港現有的電壓爲不符合標準及很少使用者。本港現有的電壓及週頻爲二〇〇／一／五〇及三四六／三／五〇，即二百伏特／單相／五十赫茲，及三四六伏特／三相／五十赫茲（每秒週頻）。

他相信，倘若本港的供電電壓能提高至廣泛採用的二百二十伏特／單相及相等的三百八十伏特／三相，而同時又保持現有的五十赫茲（每秒週頻）的話，則用戶、電力公司、機器製造商及供應商等，都會在使用效率以及經濟方面，大獲裨益。

胡氏認爲，爲達成此目的，政府在探求民意後，便應採取行動，並建議應儘速更改電壓，譬如說，在明年一月開始實施。

他說，在最初六個月，可將電壓提高至二壹〇／一／五〇及三六五／三／五〇，以觀察是否會忽略任何不良影響，然後再將電壓全面提高至最高的二二〇／一／五〇及三八〇／三／五〇。

他並補充說，政府可能需要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委員會，全面調查改變電壓的影響，以及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辦妥改變電壓的準備工作。

他說，由於本港現時正跨進公制之紀元，以及正進行與世界各地劃一標準，因此，如果有關之政府部門能正視本人現行之建議，本人當會感到喜悅。

胡氏在致詞中，會列舉世界各地最普遍採用的標準供電電壓，以支持他的見解。他認為本港現時採用的供電電壓和週頻，為不符合標準及頗為罕見的。

他說，因此，我們現時輸入的電器用品及器械，若要獲得預期最佳性能和效果的話，便要加以調整以符合我們的特別電壓，此舉無疑會引起額外開支及延誤。基於此點，大部份輸入的電器用品及器械，都是較為接近標準電壓的類別，例如二二〇／一五〇及三八〇／三二五〇；與二三〇／一六〇及四四〇／三六〇。

「以英國標準類別，二四〇／一五〇及四一五／三〇五，設計的器具，間有輸入本港，但因所需電壓差別太大，如果不使用適當增壓器，便不能獲得良好效果。而使用增壓器，則會再增加耗電。」

胡氏亦引用多個例子，闡明以較高標準電壓設計的器具在本港系統使用時所受到的影響。

他說：「倘若遇到負載電阻，例如一盞白熾絲燈，所得的照明度便會大大減低；而一盞七十五瓦特燈所需電量，則等於一盞正常電壓的六十瓦特燈所需者。至於電飯煲及熱水器，將需使用較長時間，方能達到所需的溫度。」

站在電力公司觀點方面，胡氏表示，他明瞭改變電壓十分容易，且需費又低，而且更改之後，電力公司最大得益就是可增加供電量一成，而幾乎無需額外開支。故此，它們理應歡迎此項改變。

他又說，對於製造商及供應商而言，將電壓改爲標準制度，將會受到熱烈歡迎，因其有助於減低存貨，從而節省開支，並可能透過競爭，而惠及消費者。

他指出，他曾就其建議與有關方面進行一項私人及有限度的諮商，對於所得到之熱烈及幾乎一致的支持，他表示感到高興。

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者，包括工商署長、兩間電力公司、主要商會、消費者委員會、兩間大學及理工學院、集體運輸鐵路公司、電車公司、香港工程師學會、以及較大規模的電器用具供應商；其中祇有香港電話公司保留意見，並建議在實施改變電壓之前須小心行事。

韋彼得議員對於提高本港現時所採用的電壓建議，亦表支持。

然而，他警告謂：「我們必須確定工業界不致受干擾，因爲專門的儀器可能不易適應電壓的改變，而且對於例如電話公司所持之保留見解須加以聽取及予以審慎考慮。」

對於胡氏希望可於明年一月改變電壓一點，他認爲有點樂觀，但他強調，現時提出此項問題，時間是適當的，並應盡快提高本港的供電電壓至國際標準。

## 政府將會徹底研究 提高本港電壓建議

政府將會就提高本港電力供應的電壓建議進行一項較徹底的研究，以評估將電壓由二百伏特提高至二百二十伏特是否有可取之處。

署理財政司鍾信今日就胡文瀚議員的建議作上述表示。胡氏建議在明年一月起分兩個階段提高本港之電壓。

鍾氏稱：「我們尚未知道究竟有多少現時在家庭及工業上使用的設備可能需要予以調整或更換，以便能有效地配合擬議之較高電壓操作，同時亦未知道該項更改將需要多少費用。」

他說：「當然地，在未會與工業界、其他主要電力消費者及電力公司作全面性預先的商討前而考慮任何改變，實屬不智之舉。即使這樣，在實施任何改變之前，亦須給予充份通知及舉辦有關之宣傳運動。」

鍾信強調謂，在達成任何決定之前，須作更深入的研究。他表示政府已準備考慮此建議。

他說，毫無疑問地，在可能的範圍下採用廣泛使用及國際認可的標準電壓，將會對香港有利。

他表示：「在考慮實施此類改變之前，我們需謹慎從事，因為此項改變會對所有電力消費者產生深遠的影響。」

他補充說，電壓的轉變所牽涉的經濟及技術問題，未必如胡文瀚議員所認為的一般簡單。

他說，例如起動裝置、電鍵板及升降機操縱器均對電壓非常敏感，任何轉變將須耗費調整及更換設備。

鍾氏說：「若干其他設備亦可能須裝設增壓器，以便有效地配合新電壓標準操作。本人相信提高電話機樓之供電電壓將會對儀器有損，並須耗巨資予以矯正。」

## 長沙灣批發市場 五年後始能落成

環境司盧秉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長沙灣批發市場最快亦要在一九八一年始能建成。

他解釋謂：該處地點的填海工程可望於明年動工，需時兩年，而建築工程亦要兩年左右始告完竣。

盧氏在回答胡樹熾議員的問題時，有此表示。

他說：目前家禽及蔬菜市場係暫設在長沙灣，而淡水魚市場在短期內亦將遷至深水埗軍營內的一處臨時地點。

他補充說：該等市場可繼續在上述地點經營，直至決定動工興建西九龍區走廊道路計劃為止。

盧氏說：屆時該等市場將需遷至新長沙灣市場，以便展開道路工程，因為該工程需要在臨時市場現址進行。

### 政府檢討刊物政策

#### 研究可否增加銷路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表示，新聞處長目前正檢討其刊物政策，以研究可否進一步增加銷路。

黎氏在答覆高荅華議員之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民政司說，在一九七四年，新聞處長已成立一個小組，負責策劃及統籌政府刊物之銷售事宜。自小組成立後，刊物銷售之數字已由一九七三至七四財政年度之二百一十萬元升至一九七五至七六財政年度之四百一十萬元。在本港銷售之刊物實際上佔全部收入，在海外出售的刊物於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則僅佔九萬元而已。

但他指出，在今後的兩年內，刊物銷售將不可能倍增，惟於本年八月在新郵政局大廈開設一間較大的政府刊物銷售中心後，可能有助本年預期會稍增的銷售數字。

### 荔枝角新收押所

明年八月可落成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政府現正考慮，於荔枝角新收押所建成後，可將舊域多利收押所作何種的用途。

戴氏指出新收押所可望於明年八月落成。

戴氏是答覆畢力治議員詢問時作此表示。畢議員之問題是：「在荔枝角新收押所開始使用前，政府可否早日考慮將早已過時之域多利收押所拆卸，及將由何種型式之建築物取代此收押所，甚至與之連接而年代久遠之裁判司署？」

保安司謂：雖然目前仍未有所決定，但由於監獄署管轄的大部份監獄的囚犯密度甚高，因此未來一段時間內，極可能需保留域多利收押所作為某種型式的監獄之用。

在答覆畢力治議員之另一項詢問時，保安司承認域多利收押所確有過度擠迫的情形，而近月來，有等還押囚犯需三人甚至四人同睡於八呎長五呎闊的監倉地上。

當局考慮舉辦宣傳運動  
鼓勵慢行車輛使用左線

環境司盧秉信今日表示，他將會促請警務處長以交通安全常務會議主席之身份，考慮舉辦一項宣傳運動，指導以慢速行車的駕駛人士使用正確的行車線。

盧氏在立法局答覆胡文瀚議員之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重型及行駛緩慢的車輛無疑是應該靠左線行駛，但甚少駕車人士遵守此項規則。」

盧氏認為，警方對於此類運動定會全力支持。

他補充說，我們或可將此項宣傳運動當作今年九月份舉辦之交通安全運動的一部份，但他指出，由於此項不良駕駛習慣與交通意外並無顯著關連，常務會議可能會認為不宜建議撥出交通安全運動的全部費用，用以推行此項特別的宣傳運動，甚至可能認為，就交通安全的意義而言，使用左線行車，除涉及「扒頭」之情形外，只能佔整項交通安全運動的一小部份。

盧秉信在答覆胡文瀚議員另一項詢問時透露，當局將於今年八月底出版一本最新的交通規則指南，以供市民參閱。

他並強調該本交通規則指南是不收費用的。

布政司署現正考慮  
增加運輸主任人數

布政司署現正考慮增加運輸主任人數之建議。

布政司羅弼時爵士今（星期三）日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非官守議員張有興之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張有興議員要求政府說明爲運輸署提供適當之中上級管理人員的計劃。

羅弼時爵士指出，根據核准編制規定，該署中上級管理人員職位共有三十四個，而目前尚有六個空缺，正在進行招募。所謂中上級管理人員，乃指署長級、政務級、專業及技術人員。

布政司解釋稱：由於運輸署是一個比較新設的部門，因此缺乏對專門工作具有經驗的人員，但將來此種情況可望獲得改善。

接載老人往返醫院  
救護車較小巴合用

醫務衛生處長蔡永業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稱，由於大部份前往瑪嘉烈醫院就診之老人科病者均須使用輪椅、昇床、便器及儲尿器等設備，因此對於接載該等病人，救護車會比較小型巴士更加合用。

蔡氏在答覆方心讓議員之詢問時作上述表示。方心讓醫生問：「爲充份利用車內空位及節省時間，政府可否以小型巴士代替救護車，接載老人科病者往返瑪嘉烈醫院？」

蔡氏續稱，消防事務處備有一種救護車，在設計方面可變爲九人座位之車輛。同時，在計劃現有之九十九部救護車所提供的整體服務時，此項交通服務已被列入考慮之範圍。

環境司表示：  
停車場手續暫予修改  
機場外交通將獲改善

環境司盧秉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透露，運輸署長已對政府停車場發出停車證之手續，作出暫時修改，以進一步減少停車場入口處之擠塞情況及駕車人士的輪候時間。

他說，根據該項修改，車輛登記號碼只須在停車證上填寫一次，但此舉則可能引起駕車者逃避繳付停車費之漏弊，有關措施尙有待內部會計程序檢討始可決定是否予以採用。

盧秉信在答覆羅保議員之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當局當初爲確保停車人士繳付正確費用起見，乃在庫務司署會計事務長建議之下，規定停車證的兩個部份均須寫上車輛登記號碼。

盧氏謂，此程序對逃避繳費之不良行爲頗具阻嚇作用，但同時亦引致停車場入口處車輛阻塞之情形。

他說：「運輸署長爲減少駕車人士之不便，曾嘗試開放停車場的第二條入口行車綫，及每當停車場入口處有車輛排列等候時，派員預先填寫各車輛之登記號碼，然而，由於管理人員短缺，上述方法遂受到妨礙。」

盧氏指出，法律規定車輛登記號碼必須記錄於停車證上。

另一方面，盧秉信在答覆李福和議員之詢問時表示，啓德機場入境與出境大堂外的交通擁擠情形於本年底應有所改善。

他說，目前之交通擠迫情況主要是由擴建客運大廈計劃所引致，使大廈對面行人道之面積減少，該項工程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動工，預料在本年十二月竣工，屆時將分別爲出，入境處對開道路提供四百五十呎及三百五十呎之額外路邊空地。同時有關方面亦可採取疏導交通的措施。

盧氏說，除上述各項改善外，屆時尚有一條新通路直達出境大堂，該通路乃屬一座橫跨太子道之天橋的一部份，當該天橋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建成後，預料機場之交通情形將有重大的改善。

#### 立法局通過工廠規例

##### 確保載貨升降機安全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套新規例，以確保工廠內本港製之「載貨升降機」得以安全操作。

在動議一九七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時，署理勞工處處長韓達誠謂此類升降機在過去十年來會造成若干嚴重意外，其中大部份屬致命者。

彼謂：過去之經驗顯示，雖然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已於一九六四年加以修訂，以便本港製之載貨升降機之物主將其升降機之尺碼更改以符合「送貨升降機」之定義，然而甚多物主不願意更改其升降機，尤以升降機座廂之尺碼及高度爲然。

彼謂：工務局與勞工處其後遂同意此等載貨升降機宜由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所制訂之規例予以管制。

爲利便此步驟之執行，已於上月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授權工務司豁免若干載貨升降機受該條例之管制。

該套新規例並不適用於那些根據建築物（升降機）規例而設計及安裝之送貨升降機。

此外，下列各類升降機亦不受新規例所管制：

\* 未獲工務司一般性批准豁免其毋須受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管制之升降機；及

\* 那些有人在機內操縱而其控制器亦在機內，雖主要作載貨用，仍作載客升降機論者。

新規例規定，那些受規例條文所管制之載貨升降機物主須委派合格人員定期檢查彼等之升降機。

其他之主要規定計有：

\* 升降機井須加上適當遮欄；

\* 升降機須裝上連鎖設備以便機門未關妥時，升降機不能升降，及當升降機座廂或平台並非停於機門前之地

\* 面時，機門不能開啓；及

\* 禁止載貨升降機用作載人。

韓氏謂：新規例將由勞工處處長在日後另行指定日期開始實施，以便有關人士有時間確保其載貨升降機符合新規定。

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表示支持該項動議時，建議對其中一項規例予以修訂。

依照該項規例，載貨升降機，每六個月至少需要接受一次由專人負責進行之徹底檢查。

鍾氏指出，即使載客升降機及例如汽鍋爐那種具有較大危險性之機器，亦毋須接受如此頻密的檢查，所以他認爲對載貨升降機之檢查只須每十八個月進行一次。

韓達誠表示接受鍾士元將載貨升降機之檢查與其他檢查比較之建議，並同意前者之檢查次數不應超過載客升降機，而應與其相等。

韓氏說，他將會提議把檢查次數由六個月一次延長至十二個月一次。

然則，他強調指出，該等規例能否收效，須視乎載貨升降機的主人是否遵照規則第四項乙，審慎履行保養之責任而定。

他提出警告稱：假如在執行規例期間，發覺升降機的主人未盡保養之責，本人或須於稍後時間恢復採用比較頻密之檢查次數。

#### 當局擬制訂新法例 加強管制霓虹招牌

當局現正與市政局商討有關加強管制霓虹招牌的新法例及如何作出較為妥善之安排，以確保其安全與美觀。

環境司盧秉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張有興議員詢問作此表示。

張有興議員詢問政府目前與將來對霓虹招牌的政策。

環境司說，管制所有廣告招牌都是透過公衆衛生及市政事務條例執行者，在市區內，條例規定此項權力轄屬市政局。

他表示，除空中廣告，閃光招牌及船艇上所豎立之廣告牌可以嚴格管制之外，當局對其他各種廣告招牌並未加以管制。

他解釋此乃由於法例主要係顧及廣告招牌是否美觀，對於危險性之招牌却没有足夠的規例加以管制，而美觀與否又是難以訂立準則的。

環境司盧秉信將退休  
港督讚揚其工作表現

港督麥理浩爵士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讚揚行將退休的環境司盧秉信對本港的貢獻。

港督指出，盧氏與今日香港多項龐大工程均有密切關係，例如海底隧道、紅磡火車總站、理工學院及啓德機場跑道等，他亦曾參與若干項足以使本港蜚聲國際的計劃，如海洋公園及地下鐵路。

麥理浩爵士表示：「盧氏會極力主張興建鯉魚門及大嶼山大橋，本人希望該等計劃得以實現，而盧氏又能目睹其努力之成果。」

他認為盧氏在設計新市鎮及保護本港環境免受污染方面所作出之努力，定會在港人心中留下深刻之印象。

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代表全體非官守議員致詞時，對盧氏亦推崇備至。

他表示，盧氏任內會對若干問題作出重大貢獻，其中尤以環境問題為然。

他說，至為難得者，乃盧氏一方面認為需要採取積極步驟改善環境，另一方面則瞭解到本港經濟能力的限制，而他能夠兩面兼顧，取其中庸之道，實令人欽佩。

今日為盧秉信最後一次出席立法局會議，他服務政府凡卅年，任立法局議員七年，一度出任工務局長，其後又成為本港首位環境司。

## 督轅明日舉行授勳禮

港督麥理浩爵士將於明日（星期四）在督憲府主持授勳儀式，屆時，將有五十七位本港市民榮獲女皇頒贈的勳銜及勳章。

在授勳典禮中，獲C.M.G.者計一人，獲O.B.E.（軍事）者一人，獲O.B.E.者六人，獲O.B.E.（榮譽）者一人，獲I.S.O.者一人，獲M.B.E.（軍事）者一人，獲M.B.E.者三人，獲榮譽章者七人，獲B.E.M.者十二人，獲Q.P.M.者一人，獲I.S.M.者兩人，及獲C.P.M.者二十一人。

他們大部份均是元旦授勳中榮獲勳銜及勳章者。

由於舉行授勳典禮，明日督憲府附近，將實施特別交通措施，以便嘉賓來往。辦法如下：

所有賓客之車輛須經由正門進入督憲府。賓客下車後，附有「GH」標誌之車輛可依照警方指示，在督憲府前院或網球場內停泊，如由司機駕駛者，可先行離去，到下午六時五十分駛回。

附有藍色標誌之車輛，則須經由東閘離開督憲府，然後可停泊在上亞厘畢道、下亞厘畢道、美國領事館以南之支路與及位於堅尼地道和花園道之間的收費錶停車場。

所有停泊在督憲府內之車輛須經由東閘離去，其他賓客則請於授勳儀式完畢後步行往其車輛之停泊處。

上亞厘畢道、下亞厘畢道與及堅尼地道和花園道之間的收費錶停車位，將於是日下午三時至七時卅分之間暫行封閉，以便應邀前往督憲府之賓客使用。

編輯注意：持有特別記者証的新聞攝影員，請於明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到達督憲府警衛室，與在場的本處人員聯絡。無特別記者証者不得進入。

未持有特別記者証的報社如欲取得有關圖片，可與九龍廟街九十五號原真影相室（電話：三一八五四八六四）接洽，依普通辦法索取圖片。

觀塘及中西區民政區委員會舉行會議

觀塘民政區委員會及中西區民政區委員會定於明日（星期四）分別舉行七六至七七年度第一次會議。

民政區委員會係負責統籌區內政府部門及志願團體之工作，並特別注重民衆參與公共事務及推行清潔運動和減罪運動，每個民政區委員會均係由民政主任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區內政府部門及志願團體代表，市民領袖、分區委員會主席及各階層人士代表。

觀塘民政區委員會會議定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在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觀塘民政署會議室舉行，由觀塘民政主任姚啓昭主持會議，討論事項包括今年度民衆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及如何更進一步推動減罪運動和清潔運動。委員會義務顧問胡文瀚議員亦將出席。

中西區民政區委員會會議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在中區國際大廈九樓民政署職員康樂室舉行。會議將討論今年度工作計劃，特別是本年度之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及快將舉行之西區大掃除。中西區民政主任吳榮奎並將頒發委任證書予委員會非官守委員。

.....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

## 八間感化機構男女童 將參加院際歌唱比賽

本港八間感化事務及感化機構之男女童將於本星期五（二十八日）參加一項院際歌唱比賽。

該等機構中有三間係由志願團體辦理，計為香港兒童安置所、成德街兒童中心及則仁中心。其餘五間則轄屬社會福利署，即海棠道男童院、坳背山男童院、青山男童院、觀塘宿舍及馬頭圍女童院。

歌唱比賽將於下午二時正在荔枝角九華徑坳背山男童院舉行，由教育司署音樂組督學馬伍庭君擔任評判。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工作）陳雪敏將主持是項活動，此外，凡與青少年福利工作有關者如法官、裁判司及社會工作人員亦將出席。

該項歌唱比賽旨在教導男女童參予群體活動及公平比賽的重要性，並使他們體驗到成功及為人賞識的樂趣。

該項比賽是院際活動籌劃委員會所贊助之一連串活動其中之一，該委員會每年均為各院男女童舉辦各種戶內及戶外文娛比賽與體育活動。

該等活動之目的在透過集體行動發展男女童之智能與體力，及促進志願與政府機構之間的瞭解與合作。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比賽將於星期五（廿八日）下午二時在荔枝角九華徑坳背山男童院舉行。

北角上水區  
將暫停供水

港島北角區若干樓宇將於本星期五（廿八日）凌晨一時起暫停供水五小時，以便水務處人員進行測漏工作。

受影響者計為福蔭街、油街、由艇街至渣華道間之一段電氣道、渣華道至北角道與及介乎艇街至糖水道之間一段英皇道北面樓宇。

另一方面，新界上水若干樓宇，亦在星期五同一時間內暫停供水，以便水務處人員進行測漏工作。

受影響者有馬會道、新豐路及龍琛路，包括石湖墟內之樓宇。

救護車奉召出動  
一日內逾五百次

消防事務處救護車總區現已打破一日之內奉召出動五百次之大關。

截至今（星期三）晨七時為止之二十四小時內，救護車共出動五百一十六次，即每小時超過二十一次。其中四百二十五次屬緊急召喚，九十一次則屬非緊急召喚，所接載之傷病者人數達六百九十二名。

香港分區救護車奉召出動一七一次，九龍分區二四〇次，新界分區一〇五次。

前此之最高紀錄為四七一次，於今年三月六日錄得。

消防事務處發言人表示，該處預料救護車奉召出動的次數將會陸續增加，為配合此種情況，當局正不斷增添救護車及救護車站的數目。他說，當局計劃在香港各主要地區興建更多救護車站，其中第一座將在柴灣興華邨興建，可望於今年稍後時間啓用。目前消防事務處救護車總區共有救護車九十九部，全部配有改良的支架，及其他經過改裝的設備，以配合本港的需要。

### 紡織品輸澳洲限制協議

#### 工商署等候進一步消息

工商署署長左敦今日（星期三）表示希望不久便可獲悉澳洲政府對於與本港的紡織品出口限制協議的動向。該項協議將於下月三十日期滿。

他指出，倘若澳洲有意展延任何限制之期限，其政府可能根據國際紡織品貿易協定條款向本港提出磋商請求。本港與澳洲的現行協議是根據上述國際協定而訂立者。

左敦今日在立法局回答田元灝議員的質詢時作出上述表示。

他並說：「現時情況，就我們所知，是澳洲仍在考慮澳洲紡織局本年四月發出的報告書。澳洲政府對報告書的決定，可望與澳洲是否願與本港展延或修訂現行協議或任其終止有關。」

左敦續稱：「各位議員可能知道澳洲政府經已表明有意盡量運用國際紡織品貿易協定。」

「但有時候，澳洲並未根據協定而限制某些特別來源的出口貨品，却採用關稅配額辦法，普遍限制入口貨品。」

地下鐵路債券動議  
今日在立法局通過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項動議，授權財政司代表政府担保地下鐵路公司，以發行總額達四億港元之債券的方式，在本港進行較長期的借款。

署理財政司鍾信提出動議時表示，至於債券以何種價格及何種利率發行，現時尚未作出最後決定，因為發行債券的條件，與正式宣佈發行債券時的市況，具有密切關係。

他說，立法局在本年二月十一日和三月十日提出的動議，在於修訂去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該局通過的決議，由政府担保地下鐵路公司作出借款安排，該動議涉及該公司與各國家、銀行和財務公司所諮商之出口信貸設施。

他指出，今日提出的動議亦將被列為一九七五年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十二節第一款的一部份，旨在授權本人代表政府担保該公司，以發行總額達四億港元之債券的方式在本地進行較長期之借款。

鍾氏強調稱，此項担保僅指歸還資本而言，並不包括超過面值的價格，或利息餘額在內。

他強調稱，發行債券所得之款項，將用以幫助支付地下鐵路修訂初步系統建築合約的費用。此等合約部份已經批出，部份亦將於本年稍後時間批出。由種種跡象顯示，該等合約全部批出後，其建築費用將不會超過預算。

他稱，建議發行債券之目的，乃根據可接納的條件，籌集較長期之借款，用以替代若干現已安排妥當的較短期借貸後備設施，同時亦係該公司對延長借貸年期所作出之一番努力。換言之，發行債券祇不過是覓取資金以支付地下鐵路修訂初步系統建築費用之另一項方法。

【原件為空白頁】

另一方面，工務司說，該手冊亦會廣泛的分派予本港及海外的新聞界。

工務司署新界拓展局局長韋迪吉今日說，最新出版的沙田新市鎮手冊，將由下星期一（五月卅一日）起，在天星碼頭政府刊物銷售處及各區民政署發售。

他說，該手冊現已分發予沙田區各社會領袖，以便向他們提供有關政府計劃的資料。

同時，由於時間的問題，目前沙田新市鎮手冊初期只發行英文本；有關將來出版三本手冊的中文本問題，現已在考慮中。

韋迪吉說，該附有精美彩色圖片、地圖及圖表之手冊內的四十頁內容及說明中，非常詳盡而精要的闡述了有關新市鎮十多年來的設計及預備工作，並揭示出到一九八五年時，由過去的鄉村市鎮發展成爲龐大獨立性社會之各項建設及土木工程詳細資料。

他說，一如該手冊內所載，沙田將發展成設備均衡的社會，爲五十萬人提供居所、就業機會及康樂設施等。

工務司署新界拓展局是於一九七三年設立，特別負責一切有關新界新市鎮的發展計劃，並且與新界民政署及房屋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及合作推行計劃。

韋迪吉又說，目前，該新手冊將是首次公開四十一億元發展計劃之沙田新市鎮的最詳盡及完善的「文件」。

該手冊包括有非技術性及技術性內容，以便公眾清晰了解整個計劃。

他說，手冊內容更包括了各項主要發展計劃的詳情，如建設新市鎮的概略，新市鎮的統籌，設計，提供各項服務及設備的計劃及如何去推行計劃。

他指出，手冊內的彩色圖片及地圖，可以清晰的說明了土地用途及發展的工程。

他強調：進行如沙田新市鎮此等龐大工程，最重要者是使市民能充份明白，這是為他們而建設的。他相信，因為手冊的出版，沙田發展計劃將會更受歡迎。

他表示：很多人於本年三月間在瀝源邨舉行的沙田新市鎮展覽會中，獲悉有關發展的計劃。當時會有超過七萬觀眾前往參觀該次的展覽會。

最後，他希望該手冊的資料，能協助各界解答各項有關的疑問。

工商署長透露。

澳洲政府現正考慮  
是否延長出口限制

澳洲政府目前仍在考慮澳洲紡織局上（四）月份發出之報告書，而其決定可能與港澳之間的出口限制協議前途有關。

工商署長今日在立法局答覆田元灝議員之詢問時，發表上述意見。

田議員對於輸往澳洲若干紡織品的港澳雙邊協議之目前情況，表示關懷。

左敦指出，田議員所提及的本港與澳洲現行出口限制協議，是根據國際紡織品貿易協定而訂立，將於本年六月三十日終結。倘若澳洲有意展延任何形式的限制，澳洲政府可能根據上述國際協定條款向本港提出磋商請求。

他說，據悉澳洲政府現時仍在考慮澳洲紡織局本年四月發出的報告書。澳洲政府對報告書的決定，可望與澳洲是否願與本港展延或修訂現行協議或任其終止有關。

左氏表示希望不久當可獲悉澳洲政府的意向。

最後他提醒在座議員，雖然澳洲政府已表明有意盡量運用國際紡織品貿易協定。但它有時並未根據協定而限制某些特別來源的出口貨品，却採用關稅配額辦法，普遍限制入口貨品。

署理財政司表示：  
政府將會繼續監管  
電話公司業務情況

政府今後將會繼續監管香港電話公司的業務情況，而且除非該公司能証實需要維持其本身的財政穩定和擴展，否則將不會批准其增加電話費用。

署理財政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就有關實施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調查委員會建議的進展情形，發表一項聲明。

他並作出明確保證謂，電話費今年將不會增加。

他指出，調查委員會作出臨時結論稱，電話費可能需於明年初再度增加約百分之十五；此點可能成爲事實，但在目前情況下，勢難就任何未來收費增加的時間及幅度，作出確實評估。

鍾氏並稱，關於實施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政府與電話公司方面，均下了不少工夫。

關於立法方面，鍾氏表示將會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及較爲次要部份，將會就委員會報告書中提出若干較爲迫切的事項，加以立法，此等事項包括減低電話安裝及搬遷收費、取消支付特權稅、訂定條款使政府有權委任最多兩位董事加入該公司董事會，以及另訂有條款規定未特別列入電話條例附表內的收費，必須經由該公司及郵政司達成協議。

他說，當局現已着手草擬一項有關修訂法案，並將於短期內呈交立法局。

第二及較爲重要的立法，爲制訂一項較新條例，用以完全取代現時的電話條例。此法例將包括設立一項有關盈利管制計劃，以及對該公司的服務作技術上及財政上的監管。此項新電話服務法案的詳細草稿，現正草擬中，而準備工作亦將全速執行。

他說，政府與電話公司就管制計劃的細節進行商討之後，已作出結論，並且已就各點達成協議。

該項計劃，正如彼此所同意者，包括所有調查委員會所建議的經營原則，而其中僅有三項會予修訂。

鍾氏補充稱，在政府與該公司經過通信後，該項計劃已追溯至本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談及監管電話公司的工作時，鍾信表示，當局已採取步驟加強布政司署經濟科內現有之監管公共事業的組織，而且已調派一名全職之會計師至該科。

繼上述改變後，經濟科現已根據電話公司提供之資料，定期查核該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資本支出。至於電話需求之預測亦已成爲該公司與經濟科經常商討之項目，經濟科在此方面並獲得經濟專家之協助。

調查委員會亦建議郵政局電訊部應加添人手，以便進行對電話公司之技術監察工作。鍾氏表示當局現已著手進行辦理，並在郵局內增設所需的職位。

談及公司財政情況時，他表示調查委員會會強調股東應提供更多資本，以減輕公司的負債。

電話公司與政府商討後，在三月宣佈擬通過發行股權集資一億五千八百萬元，其後新股發行及已全部認購。新股發行之收入將可使該公司償還債款，因而增強其財政情況。

此外，電話公司之財政情況在過去一年來已有改善，部份原因是因經濟好轉使到裝置新電話之需求有增加。現時對一九七六年之預測，估計股東資金之利潤比率，因發股權而增加，將保持約百分之十四點三。另一方面，股東資金與借款之比率將有重大改善。預料本年底時，借款將減至約三億五千萬元，因此，股東資金與借款之比率約為七十比三十，此比率與調查委員會建議者大致相若。

鍾氏最後指出，電話公司本身亦實施委員會所指出之建議，包括委任該公司總經理為董事，以及新設三個助理總經理之職位，分別負責有關財政、工程政策與方針，及行政之工作。

鍾氏說，從上述各點看來，本人認為政府與電話公司之合作已得到前所未有的效果。

#### 四項法案通過

四項法案今日在立法局經法案委員會程序及三讀通過，成為法律。

通過之法案為：一九七六年商業登記（修訂）法案、一九七六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法案、一九七六年公衆衛生及市政事務（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七六年舞弊及非法行為（修訂）法案。

另有六項法案在立法局提出首讀及二讀，即一九七六年遺產稅（修訂）法案、一九七六年稅務（修訂）法案、一九七六年印花（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七六年律師業（修訂）法案、一九七六年書籍註冊法案、一九七六年有稅品（修訂）法案。

### 左敦解釋英國反傾銷行動

工商署長左敦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鍾士元議員的  
問題時，解釋傾銷之意義，以及英國政府對某種港製雨衣採  
取反傾銷行動的理由。

英國政府上星期宣佈，由於一種港製塗膠雨衣輸入英國低  
於「公平市價」，該種雨衣必須繳付£1.50（一鎊五十便士  
）的反傾銷稅。

左敦說根據國際貿易關稅一般協定規則，「傾銷」乃指出  
口價格低於本土市場同類產品的價格；而假若該項產品並不  
在本土市場出售——香港許多時候出現此種情形——其定義則為  
售價低於所謂「公平市價」，而「公平市價」已將直接生產  
成本、經常費與利潤計算在內。

他指出：一般來說，香港製造商實難向外傾銷產品，但對  
於一部份產品，他們仍有可能這樣做。

譬如說，某製造商以成本加上些微利潤的價格出售一種新  
產品，而經常費則由其他固定產品售價彌補，嚴格依法來說  
，根據國際貿易關稅一般協定定義條文及英國法例，該製造  
商是在傾銷產品。

左敦並說：以現時情形來說，英國政府去年十一月在港進  
行調查後，認為本港有少數製造商以低於「公平市價」的價  
格出售女裝塗膠雨衣，英國政府因而採取反傾銷行動。

結果，此種雨衣須繳納附加稅一鎊五十便士 (£1.50)。

左敦續稱：「但假若本港輸出的單面及雙面雨衣價格加上反傾銷稅，分別超過四十六港元及六十港元，則製造商可以要求寬限，退回稅款。」

左敦續稱：一九七五年內，本港輸出該項製品的總值約為六十萬元，而本港輸往英國的紡織品及成衣總值幾達二十億元。他並表示：「上述雨衣在一九七五年的平均離岸價格為三十二元六角，加上保險費、運費及正常關稅後，英國的到岸價比較離岸價大約高出百分之二十以上。此外，自從進行調查以來，由於英鎊再度貶值，即使有任何數量並不具備退回款項的資格，我相信亦為數甚少。」

徵收反傾銷稅。因此，工商署已採取行動，監察這類雨衣由本港輸往英國。我們一旦證實本港不再傾銷這類貨品後，當即與倫敦貿易部聯絡。